

鋼瓶(CNS 1337)標示項目範例

項次	項目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依據說明
1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O	O	O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3	商品名稱	O	O	O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4	<p>國內製造商品： 國內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p> <p>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p>	O	O	O	商品標示法
5	<p>在鋼瓶肩部，須如圖 5 所示，刻明該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工廠名稱或符號(HKY) 2. 充填物之名稱或符號(CH₄) 3. 鋼瓶製造號碼(BYTK 7175) 4. 內容積，記號 V(V 40.0) 5. 重量，記號 W(W 64.3) 6. 所有者之名稱或符號 (77) 及瓶號(12345) 7. 製造日期(例：11.1954) <p>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試驗壓力，記號 TP (例：TP 250) 9. 最高充填壓力，記號 FP (例：FP 150) <p>肩部打刻文字的大小為 6 公釐</p>	V			<p>CNS 1337 (56 年版)</p> <p>如標示重量、內容積，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項目</p>
6	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才標示)	●	●	●	商品標示法
7	原產地	O	O	O	商品標示法
8	主要成分或材料	O	O	O	商品標示法
9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 (具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	●	●	●	商品標示法
<p>符號說明：V：表應標示 O：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p>					

鋼瓶(CNS 2724)標示項目範例

項次	項目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依據說明
1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O	O	O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3	商品名稱	O	O	O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4	國內製造商品： 國內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O	O	O	商品標示法
5	鋼瓶之標示：鋼瓶製造業者應在鋼瓶上部端板之容易辨認認以清楚且不易擦滅方法打刻下列順序之各項： 1. 鋼瓶製造廠家名稱或其代號 2. 灌裝氣體名稱(C ₂ H ₂) 3. 鋼瓶之製造編號 4. 內容積，記號 V，單位 l(V41.5) 5. 不含閥及附屬件(限於可拆下者)之質量，記號 W，單位 kg 6. 耐壓驗合格年、月，例 4-88 7. 耐壓試驗壓力，記號 TP，單位 MPa [kgf/cm ²] (例：TP250) 8. 最高灌裝壓力，記號 FP，單位 MPa [kgf/cm ²] (例 FP150)	V			CNS 2724 (89 年版) 如標示質量、內容積，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項目
6	1. 多孔物質製造業者應將空重(符號 TW 單位 kg)明顯者用鋼字打刻鋼瓶肩部，例 TW53.5。 2. 乙炔氣名稱及標示：多孔物質製造業者應在鋼瓶表面明顯處標示表 7 事項。 3. 熔塞之標示：製造熔塞之業者應將其業者名稱或其代號打刻在上。	V			CNS 2724 (89 年版)
7	製造年月或年週(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	O	O	O	商品標示法
8	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才標示)	●	●	●	商品標示法
9	原產地	O	O	O	商品標示法
10	主要成分或材料	O	O	O	商品標示法
11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O	O	O	商品標示法
12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具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	●	●	●	商品標示法
符號說明：V：表應標示 O：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					

鋼瓶(CNS 5636)標示項目範例

項次	項目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依據說明
1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O	O	O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3	商品名稱	O	O	O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4	國內製造商品： 國內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O	O	O	商品標示法
5	打刻鋼印之內容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符號 2. 灌裝充填內容物之名稱 3. 鋼瓶紀錄及鋼瓶號碼 4. 實測之盛水容積，記號 V，單位 l 5. 實測之淨重（不包括閥及閥帽）記號 W，單位 kg 6. 耐壓試驗年月，例 56-8 7. 耐壓試驗壓力，記號 TP，單位 kgf/cm ² （例：TP250） 檢驗合格之鋼瓶，應在瓶身局部如圖 1 打刻鮮明鋼印。但不適合打刻鋼印之瓶身鋼瓶，須將規定鋼印打刻在另外一塊金屬板後，以不脫落之適當方法熔貼於鋼瓶之打刻印位置。打刻鋼印金屬板之熔貼方法，如採用電焊或氣焊時，必須在鋼瓶未經加熱處理以前熔貼。	V			CNS 5636 (75 年版) 如標示淨重、容積，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項目
6	肩部打刻文字的大小，外徑 100mm 以下之容器至少為縱 3mm，外徑超過 100mm 容器至少為縱 6mm。	V			CNS 5636 (75 年版)
7	製造年月或年週(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	O	O	O	商品標示法
8	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才標示)	●	●	●	商品標示法
9	原產地	O	O	O	商品標示法
10	主要成分或材料	O	O	O	商品標示法
11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O	O	O	商品標示法
12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 (具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	●	●	●	商品標示法
符號說明：V：表應標示 O：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					

鋼瓶(CNS 12242)標示項目範例

項次	項目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	說明書	依據說明
1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O	O	O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3	商品名稱	O	O	O	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4	<p>國內製造商品： 國內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p> <p>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p>	O	O	O	商品標示法
5	<p>容器在其肩部壁厚部份不得有剝蝕現象，依下列事項及參考圖例打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器製造業者之名稱或符號 2. 灌裝氣體之種類 3. 容器之製造批號 4. 內容積（實測），記號 V，單位 l。 5. 容器之質量（不包括閥及閥帽）記號 W，單位 kg。 6. 耐壓試驗年月。 7. 耐壓試驗壓力，記號 TP，單位 kgf/cm²（例：TP250）。 8. 最高灌裝壓力，記號 FP，單位 kgf/cm²（例：FP150） <p>肩部打刻文字的大小，外徑 100mm 以下之容器至少為縱 3mm，外徑超過 100mm 容器至少為縱 6mm。</p> <p>備考：容器本體不適宜打刻之容器，可按規定表示之金屬板用熔接（限於熱處理前熔接）或錫焊，安裝於肩部、其他易見處，使其不能脫落。</p>	V			CNS 12242(89 年版) 如標示質量、內容積，可同時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項目
6	製造年月或年週(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	O	O	O	商品標示法
7	容器之塗色：容器依照表 13 之灌裝氣體之種類塗色。	V			CNS 12242(89 年版)
8	<p>灌裝氣體之標示：灌裝氣體種類，依表 14 之顏色文字表示。</p> <p>註：「燃」為可燃性氣體，「毒」為毒性氣體。</p>	V			CNS 12242(89 年版)

	備考：使用之名稱，壓縮氣體（但空氣除外），應加「氣體」字樣，液化氣體者應加「液化」字樣。				
9	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才標示)	●	●	●	商品標示法
10	原產地	○	○	○	商品標示法
11	主要成分或材料	○	○	○	商品標示法
12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 (具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	●	●	●	商品標示法
符號說明：V：表應標示 ○：表應標示並擇其一位置標示 ●：視商品特性標示擇其一位置標示					